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通知情况：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，上述公告于2018年6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2018年6月19日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06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06月25日—2018年06月2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25日下午3：00至2018年06月26日下午3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 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06月19日
- 5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
- 6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维刚先生
- 8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9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,753,9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.2074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,018,5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.3088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6,735,4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.8986%。

2、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7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1258%。

3、 董事周维刚、王继伟、邱小玲、郭皓、冯梅、罗琰、高跃先、游宏；监事王建勇、周文飞、曹贤平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徐基伟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石峰、何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2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2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2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2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1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6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0623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1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6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32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5%；反对 4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